宿城区洋北镇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特向社会公布2016年宿城区洋北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通过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sqsc.gov.cn）公布。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宿城区洋北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27-84662001；邮政编码：223800）。

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做法

 2016年以来，我镇严格按照“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稳步推进”的要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机构建设完善工作制度。及时调整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保密审查领导小组成员，各责任单位也及时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加强人员设备配置。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工作制度，为推进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改进平台功能拓宽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加大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住建、公共交通等民众关注的信息公开。目前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年访问量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良好态势。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特例”原则，及时网上公开政府信息，方便民众通过查阅点网上查阅信息。

（三）加强业务培训规范工作运行 。注重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2016年共参与区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办会或座谈会与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培训主要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和后台操作管理进行了详细讲解。对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和归档进行了详细的解读，统一了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和公开告知书以及答复格式。通过培训有效的提升了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业务能力，为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高效运转奠定了基础。

（四）加大督查考核提升公开成效。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办法，以及区政府信息公开部门每月对各单位网上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进行通报情况，我镇对制度健全，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现象。目前我镇已能按条例要求，在信息产生的20个工作日内规范公开政府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公开内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宿城在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条。

2、公开形式：政府门户网站。在“宿城在线”上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社会公众可以方便查阅公开的政府信息，可以通过“依申请公开”栏目向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和各单位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查阅公开申请办理状态。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收费情况。目前，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申请事项提供政府信息暂未收费。

（四）咨询处理和社会调查情况。2016年镇政府办公室共接受社会公众电话咨询277人次。为了解我区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效果，掌握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和评价，我镇专门组织对区政府信息公开满意度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98%以上的群众对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满意或比较满意。

（五）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2016年全镇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存在问题和2017年工作打算

（一）存在的问题。2016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思想上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工作的主动性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其次是依申请公开办理不够规范，特别对当面申请的公开件，没有建立完备的办理档案。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改进措施。2016年，我们将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统一要求，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公开制度，扎实加强载体建设，规范公开内容。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和时效。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都要及时、全面、主动公开。积极推进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房屋征收、公共交通等公益性强、公众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二是加大培训指导力度。以开展培训交流会和日常业务指导为抓手，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三是加强督查考核，政府信息公开办在坚持每月督查通报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拓展监督手段，采用投诉信箱、监督投诉电话、意见征集等形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